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；

2、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强永昌、夏永祥

2019年4月4日